

#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### 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等、職系及辦公地點：

- (一) 職稱：法警。
- (二) 職等：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- (三) 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- (四) 辦公地點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本院院區及花蓮簡易庭)

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者，具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資格者，並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夜班及假日值勤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，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情形者。

### 三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之翌日起 3 個月；如無合適人選時得從缺。

### 四、甄選方式：

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面試，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### 五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預計 110 年 3 月 24 日以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，始得參加甄試。

### 六、報名應繳證明文件

(一) 應繳證明文件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，請將下列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(列)影印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：

1. 報名表 1 份(請貼照片並簽章，**並請務必填寫正確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無法聯繫者，請自行負責**)。
2. 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貼照片、填寫簡要自述並簽章)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4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5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6.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7. 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
8. 現職派令影本 1 份。
9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）。
10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繳）。
11. 報名日前 3 個月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表 1 份(現職法警免附)，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，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**體檢表可補件，補件期限至 110 年 3 月 18 日止**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。
12. 戶籍謄本影本 1 份(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)。
13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(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，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)。
14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(二) 報名所附資料於甄選後留存本院，初審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，如需返還所附資料，請於報名時檢附足額回郵信封，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。

#### 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97058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外註明「甄選法警」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 8225144 轉 206 人事室林科員。
- (四) 簡章備索：請自司法院網站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) /徵人啟事、本院網址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>) /徵人啟事 下載列印。

#### 八、錄取公告

- (一) 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  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  
本院網址：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>
- (二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# 九、檢附報名表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、法警體格檢查表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各 1 份。